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(役政署)

聯絡人：曾進長

電話：049-2394430

傳真：049-2394460

電子信箱：5010@mail.nca.gov.tw



540

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

受文者：役政署〈甄選組法制科、徵集組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081040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戶政役政聯繫配合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一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另檢附旨揭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及規定對照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全民防衛動員室、後備指揮部、本部戶政司

副本：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役政署〈甄選組法制科、徵集組〉(均含附件)

部長 徐國勇